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4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21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文旅厅：

《关于海峡两岸民宿融合发展的提案》(20241216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发挥福建特色优势，积极探索推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截至2023年底，分别在机械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农林渔业等31个领域开展了38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创造性地建立了“四共同三采用”工作机制，累计研制发布181项两岸共通标准。同时，开发福建省两岸标准共通信息和服务平台（网站），提供标准信息查询、政策导览等服务。

2023年6月12日，我局下达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其中包括“两岸旅游民宿标准共通试点”。该试点由厦门大学承担、“台湾好客民宿协会”、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文化创意产业协

会等共同参与建设。开展试点建设工作以来，试点承担单位与“台湾创意民宿协会”“台湾好客民宿协会”等有关团体共同研制《海峡两岸共通 旅游民宿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构建包含 38 项两岸民宿消防、安全、卫生、服务等技术法规和标准的“两岸旅游民宿标准体系”框架。在第二届海峡两岸（三明）乡村融合发展论坛上，厦门大学参会代表发表了题为《海峡两岸民宿融合发展思路探讨》的主旨演讲。

建设“两岸旅游民宿标准共通试点”工作极为重要的一环，就是为台湾来闽的民宿经营者、从业者落实惠台政策，制定细分领域扶持政策，为更多台湾民宿经营者、从业者来闽创造有利条件，为推动两岸行业、学术交流营造良好环境。该项试点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

下一步，我局将协同配合民宿主管部门，持续加强指导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对接民宿领域台湾地区合作机构，共同梳理民宿的两岸标准、规则、规范等相关资料，研制两岸旅游民宿通用相关标准，挖掘更多共通潜能，形成更多共通成果，完善标准共通工作机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两岸行业标准共通的示范效应，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标准化力量。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归洪波

联系电话：0591-8782110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